

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

昌财采购〔2017〕 1 号

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关于对集中采购机构 进行年度检查及监督考核的通知

昌平区政府采购中心:

为加强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管理,保障集中采购机构的工作服务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北京市财政局、监察局、审计局《关于转发“财政部、监察部关于印发〈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办法〉的通知”的通知》(京财采购[2004]575号,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文件精神,现决定对你单位2016年度政府采购工作进行检查及监督考核,检查内容包括2016年度你单位代理的全部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,监督

考核内容包括《管理办法》第二章“考核内容”第六条至第十三条中涉及的全部内容。此项工作分为自查和重点检查两个阶段，请你单位在接到本通知后，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先进行单位内部自查，并于2015年1月13日前将自查报告交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。财政局将于2016年1月组织人员进行重点检查，时间另行通知。

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

2017年1月3日



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

2017年1月3日印发
